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154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27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435.49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36.5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三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项目	甲方	乙方	账号	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一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4000023629200364916	自动化物流系统产业化项目	19,262.22 注①
募集资金专户二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751067827022	技术研发及产品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629.26
募集资金专户三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11017538782005	自动化物流装备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3,952.48

注①：含所有募集资金产生的期间利息 7.45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文瑾、赵桂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林证券。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按照第 6 条约定向华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乙方、华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13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